# 公職人員財産申報表

申報人	州夕	<b>県</b> 享			服務	機關	1.立	法院						職稱	1.3	江法	委員
1 报人	XI /U	<del>//</del> *	人士之		7111277	17×C 19PJ	2.							744 777	2.		
西己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<u>L</u>			名	稱			謂	姓				名
妻子				蔡	令怡				叁子				吳(	〇均			

# 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南投縣草	直屯鎮新庄段40	4-13地號		141	2分之1	吳敦義
台北市中	中正區永昌段1小	、段2地號		786	10000分之216	蔡令怡
高雄市前	f金區後金段53	0地號		2,216	10000分之37	蔡令怡

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南投縣草屯鎭	芬草路			40	所有權全部	吳敦義
台北市中正區 (房屋及附屬語	和平西路的	OOOOO 7426,37427)		163.37	所有權全部	蔡令怡
高雄市前金區 附屬設備建號	河東路〇 1056,987	〇〇〇(房屋及 ,1186)		129.39	所有權全部	蔡令怡

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TAN STAN STAN	

# 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自客		2435				(註)	)			蔡令怡	1	
註:引擎號碼:21045	90。	*										

# 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兀

# (五)存款(總金額:

5,808,386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 類	存	放	機	構	ŕ	名	金	額
定期存款	台灣銀行	了			吳敦義			3,766,600
活期儲蓄存款	台灣銀行	f			吳敦義			346,785
活期儲蓄存款	台灣銀行	Ī			吳敦義			774,681
活期儲蓄存款	台北銀行	亍			吳敦義	:		539,508
活期儲蓄存款	台北銀行	亍			蔡令怡			239,267
活期儲蓄存款	高雄銀行	亍			蔡令怡			3,953
活期儲蓄存款	世華銀行	Ţ			蔡令怡			111,608
活期儲蓄存款	台中銀行	了 了			吳敦義			5,984
定期信託資金	台灣土地公司	也開發信	託投資		吳〇均			20,000

## 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别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折合新台	額幣價額
無											

## 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别	所	有	人	金	額	折合新台幣價額
無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, 票券,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1,422,000 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

1,422,000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聯華電子		蔡令	怡			110,400	10		1,104,000
華碩電腦		蔡令	怡			13,600	10		136,000
精業電子		蔡令	怡			18,200	10		182,000

## 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3.	佶	紩	(	絗	傮	貊	
υ.	164	$\gamma_1$	١.	1.76.5	152	47%	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栗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1 H 4	h 去 傳 終 考 ( 婅 傳 筎 ·				<del>+</del> )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

## 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面價額	總額	
無								

## 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#### 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 權 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## 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 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

## 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## (十二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吳敦義

申報日期: 91年04月30日